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5〕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姓名：罗定市华石镇粤宝生猪养殖场

经营者：邓宝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55XNW23C

经营场所：罗定市华石镇寨脚村委下山底28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于2025年7月3日到罗定市华石镇粤宝生猪养殖场（以下简称：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你养殖场占地面积700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猪养殖，建设有二座1000平方米猪舍，一个容积90立方米的化粪池、一个60立方沼气池、一个面积120平方米发酵棚、一个6立方米三级化粪池、一张8亩鱼塘。检查时，你养殖场正常养殖，存栏量为1100头。检查发现你养殖场存在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





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5 年 4 月 14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投诉受理登记表》1 份，证实华石镇洞口塘一带养殖场被投诉的情况；

2、2025 年 7 月 3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制作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和现场照片证据 1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的情况；

3、你养殖场 2025 年 7 月 3 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养殖场的主体名称；

4、你养殖场 2025 年 7 月 3 日提供经营者邓宝定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实你养殖场经营者的身份；

5、你养殖场 2025 年 7 月 3 日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 份，证实你养殖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情况；

6、你养殖场 2025 年 7 月 3 日提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1 份，证实你养殖场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7、2025 年 7 月 3 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提供《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3 份，证实我局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

运行，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并且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和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畜禽养殖户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养殖场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15日内改正“未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未记载污染物的处理、排放、综合利用等事项，未保存记载事项的原始记录”的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养殖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养殖场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养殖场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